

2023 年度华罗庚高新区地块土壤检测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甲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系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年度华罗庚高新区地块土壤检测项目进行初步调查，并支付相应报酬而签署。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年度华罗庚高新区地块土壤检测项目进行初步调查，乙方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来组织实施本项目土壤检测调查工作。

乙方根据现场勘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土壤检测调查报告。

二、成果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场地基本情况；
- （2）场地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场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出具土壤检测调查报告。

三、时间要求：

单个项目在接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任务单后，每个项目检测周期不得超过 20 天；如需专家评审每个项目检测周期不得超过 40 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247000元）；单价：（190元/亩【此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的布点方案编制、差旅费、专家评审、采样送样、测试分析、成果集成等相应服务的提供、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批费用等所有费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实际工作量，提供土壤检测调查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后年底一次性付清（扣除预付款）。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咨询费用：如有相关文件规定需要聘请相关专家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5%；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指定联系方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2、乙方

1、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的基础上，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编制土壤检测调查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和甲方沟通。

2、完成工作包括：

（1）土壤检测调查报告；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 单个项目，接到甲方的任务单后，需要在 20 天内完成检测报告（需专家评审的项目检测周期在 40 天内完成）。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单个项目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了已顺利完成的项目，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调查报告等须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调查与评估报告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承包人必须对调查与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成份或者达不到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除返工达到要求外,另行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提交经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附专家评审意见。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双方可根据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接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